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委員會的設立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函審方式審議，決議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設立的目的

委員會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而設立，目的是設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及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並就加入董事會或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委員會的組成

3.1 委員會至少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管理層代表。

3.2 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上實控股公司秘書出任，負責委員會會議會務安排，並備存會議紀錄。

5. 會議及法定開會人數

5.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人。如委員會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可推舉其他委員主持該次會議。

5.2 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列席會議，而在委員會邀請下須應邀出席。

5.3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或以函審方式審議會議議程。但無論如何，每年應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5.4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委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由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5.5 委員會會議地點為本公司會議室，或由委員會不時另訂的其它地點。在有需要時，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 5.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發全體委員會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5.7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委員可隨時要求查閱，而該等會議記錄亦需於其後傳董事會各成員閱。

6. 委員會的職責

- 6.1 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常設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職權範圍以內的一切職務，並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6.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3 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4 委員會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向公司每年書面確認其獨立性。
- 6.5 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6 委員會應處理一切由董事會不時委託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宜。

7. 委員會的權力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可向公司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信息等，以便委員會能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7.4 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根據授權所進行的一切事務等同由委員會處理，並由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8. 其它

- 8.1 委員會可不時參考《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條例守則要求及市場一般慣例，並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書的建議。
- 8.2 委員會會議常規及程序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之規定執行。
- 8.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4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8.5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上實控股網站內。

修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